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6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雲淇

洪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869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雲淇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洪桃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補充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對告訴人財產權侵害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2人前均無犯罪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83頁），以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學歷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可參。被告2人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情節尚輕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取得告訴人之原諒，信經此偵審程序後，當知警惕，無再犯之虞。從而，本院認原審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

為適當，故均宣告緩刑2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向本庭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 記 官 黃國源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【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698號

被 告 林霽淇 女 5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洪桃 女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霽淇與洪桃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並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2年9月3日上午10時40分許前某時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、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一同前往劉幸容所種植位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之玉米田後，即以徒手撿拾及採摘方式，共同竊取該玉米田內之玉米。嗣至同日上午10時40分許，林霽淇與洪桃發現劉志卿前來制止其等竊取玉米，遂將其等已竊得之玉米丟置在現場後離去，經劉幸容報警處理後，為警循線查獲林霽淇與洪桃。

二、案經劉幸容訴由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 據 名 稱	待 證 事 實
1	被告林霽淇、洪桃於警詢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劉幸容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劉志卿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4	證人劉志卿所拍攝之被告2人行竊照片及告訴人玉米田遭竊後之現場照片	證明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惟請審酌被告2人並無前科，有本署刑案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等因一時失慮，誤觸刑章，然事後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犯後態度良好，有本署公務電話1紙可資為佐，請均予從輕量刑，以勵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	此 致								
02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							
03	中 華 民 國	112	年	12	月	05	日		
04			檢 察 官	王 銘 仁					
05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2	年	12	月	12	日		
07			書 記 官	包 昭 文					